

## 二十、國立頭城家商學生申辦「就學貸款」須知

106.01.26修正

113.08.23修正

本校學生就學貸款由學生事務處(訓育組)專責辦理，臺灣銀行承貸

1. 學生事務處(訓育組)：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 113 號，03-9771131#122 或 03-9775230。

2. 臺灣銀行：

- (1) 總行：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02-23493456。
- (2) 宜蘭分行：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南路 50 號，03-9355121#214。
- (3) 羅東分行：宜蘭縣羅東鎮林森路 68 號，03-9576866。
- (4) 蘇澳分行：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 97 號，03-9962566。

### 申請要件

申請本貸款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家庭年收入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須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利息由教育部負擔全額或半額)
2. 未符合前款規定之要件，而家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利息由其自行負擔，其利息負擔之基準及比例，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

### 簽約對保期間

上學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下學期為每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底。

### 簽約對保方式

1. 學生申請貸款，應依臺灣銀行規定，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由法定代理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保證人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1) 學生向臺灣銀行申請就學貸款，請先於入口網站(<https://sloan.bot.com.tw/>)填寫申請書/撥款通知書。
- (2)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3) 學雜費繳費通知單。
- (4) 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電子戶籍謄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學生本人、2.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5)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2.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

**\*臨櫃辦理：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 (1) 本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2)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3) 學雜費繳費通知單。
- (4) 於同一教育階段內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
- (5)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線上申貸：保證人之重要資料未變動，且本次申請貸款項目不含生活費與海外研修費，學生可持本行晶片金融卡或以上一學期完成撥貸之申請書所載手機門號接受簡訊驗證碼，即得於線上核驗身分，完成該學期之線上申貸程序，並列印申請書(上有線上申貸專用章戳記)，持向學校辦理註冊手續。**

3. 學生於註冊時，應出示銀行所開具之證明，向學校申請緩繳學雜費等費用。

### 貸款金額

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下列各費為範圍：

1. 學 雜 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2. 實 習 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3. 書 籍 費：每生每學期新台幣一千元。
4. 學生平安保險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5. 生 活 費：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全部學雜費減免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享受部分公費、部分減免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之學生，得就學雜等各費減除公費、部分減免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相 關 規 定**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0031A 號令」(113.01.16 修正)。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臺高(四)字第 1132200022A 號令」(113.01.17 修正)。
3.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須知(111 年 6 月)。